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合同依据	第二条 合同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三条 释义	第三条 释义
（二十三）公允价格：是指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发生暂停交易、涉及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被停牌超过30个自然日、发生连续跌停或出现重大利空事件等特殊情形，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相应证券价格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布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 停牌证券公允价格的估值采取指数收益法，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公允价格=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该停牌证券对应的AMAC行业股票估值指数收盘点位/停牌前一交易日该停牌证券对应的AMAC行业股票估值指数收盘点位） 注：AMAC行业指数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 该证券的持仓证券数量乘以其公允价格即为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停牌期间，若上市公司出现重大利空事件等特殊情形时，乙方有权另行调整该停牌证券的公允价格。 上述重大利空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上一年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 2. 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或可能因实施重大重组等情况造成长期停牌； 3. 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 4. 最近一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问题； 5. 市场、媒体或监管机关等方面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兼并重组等情况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 6. 其他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二十三）公允价格：是指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发生暂停交易、涉及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被停牌超过30个自然日、发生连续跌停或出现重大利空事件、转板等特殊情形，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相应证券价格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布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 停牌证券公允价格的估值采取指数收益法，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公允价格=该停牌证券停牌日当日收盘价（无当日收盘价的取上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该停牌证券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停牌前一交易日该停牌证券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该停牌证券未被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纳入的，具体计算方法为：公允价格=该停牌证券停牌日当日收盘价（无当日收盘价的取上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该停牌证券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主要指数收盘价/停牌前一交易日该停牌证券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主要指数收盘价）。 若上市公司出现重大利空事件等特殊情形时，乙方有权另行调整证券的公允价格。 上述重大利空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担保证券被调整出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2. 已被或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 3. 进入退市整理期； 4. 可能被终止上市； 5. 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应该调整的情况。 公允价格可能用于信用账户总资产、信用账户净资产、维持担保比例、集中度等金额或比例的计算。 证券的持仓数量乘以其公允价格即为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二十四）警戒线：是指乙方确定的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标准，任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计算的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标准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维持担保比例预警通知。该标准由乙方负责确定、调整及公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账户的持仓集中度、担保物情况、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及市场情况等要素调整甲方信用账户警戒线，乙方调整警戒线的，以乙方官方网站公告或通知为准。	（二十四）警戒线：是指乙方确定的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标准，任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计算的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标准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维持担保比例预警通知，甲方可酌情追加担保物或偿还部分负债。该标准由乙方负责确定、调整及公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账户的持仓集中度、担保物情况、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及市场情况、监管要求、乙方自身风险管理需要等因素调整甲方信用账户警戒线。乙方调整警戒线的，以乙方官方网站公告或通知为准。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以另行约定内容为准。
（二十五）平仓线：是指乙方确定的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标准，任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计算的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标准时，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达到平仓线以上，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实施强制平仓。该标准由乙方负责确定、调整及公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账户的持仓集中度、担保物情况、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及市场情况等要素调整甲方信用账户平仓线，乙方调整平仓线的，以乙方官方网站公告或通知为准。	（二十五）平仓线：是指乙方确定的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标准，任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计算的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标准时，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达到平仓线以上，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实施强制平仓。该标准由乙方负责确定、调整及公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账户的持仓集中度、担保物情况、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及市场情况、监管要求、乙方自身风险管理需要等因素调整甲方信用账户平仓线。乙方调整平仓线的，以乙方官方网站公告或通知为准。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以另行约定内容为准。
（二十六）紧急平仓线：是指乙方确定的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标准，当甲方信用账户在任一时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标准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实施强制平仓。该标准由乙方负责确定、调整及公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账户的持仓集中度、担保物情况、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及市场情况等要素调整甲方信用账户紧急平仓线，乙方调整紧急平仓线的，以乙方官方网站公告或通知为准。	（二十六）紧急平仓线：是指乙方确定的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标准，当甲方信用账户在任一时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标准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实施强制平仓。该标准由乙方负责确定、调整及公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账户的持仓集中度、担保物情况、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及市场情况、监管要求、乙方自身风险管理需要等因素调整甲方信用账户紧急平仓线。乙方调整紧急平仓线的，以乙方官方网站公告或通知为准。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以另行约定内容为准。
（二十八）持仓集中度：持仓集中度包括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或单一分组集中度等。其中，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某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某一板块证券市值总和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单一分组集中度是指信用账户持有的某一组别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乙方可能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不同的证券类型、不同的板块类型设置不同的持仓集中度标准，以乙方官方公告为准。	（二十八）持仓集中度：持仓集中度包括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或单一分组集中度等。其中，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某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某一板块证券市值总和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单一分组集中度是指信用账户持有的某一组别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乙方可能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不同的证券类型、不同的板块类型设置不同的持仓集中度标准，以乙方官方公告为准。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以另行约定内容为准。
（二十九）净空头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融券卖出标的净空头市值占其信用账户净资产的比例及融券卖出标的的相关板块或分组证券净空头市值占其信用账户净资产的比例。乙方有权对该指标进行调整，以乙方官方公告为准。	（二十九）净空头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融券卖出标的净空头市值占其信用账户净资产的比例及融券卖出标的的相关板块或分组证券净空头市值占其信用账户净资产的比例。乙方有权对该指标进行调整，以乙方官方公告为准。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以另行约定内容为准。

第四条 双方声明、保证及权利义务	第四条 双方声明、保证及权利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2.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本合同以及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及相关通知、公告。	(一)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2.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本合同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相关通知、公告。
5.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第三条第（十八）款约定的担保物、补充担保资产来源合法，且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权利和权益瑕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甲方应保证按乙方要求提供，并保证该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第三条第（十八）款约定的担保物、补充担保资产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且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权利和权益瑕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甲方应保证按乙方要求提供，并保证该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查询和了解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信用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并同时，同意并授权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证券业务相关信息、资料。	7.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查询和了解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信用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并同时，同意并授权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证券业务相关信息、资料。
9.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向乙方及时、完整申报甲方持有的限售股份以及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	9.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向乙方及时、如实申报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为特定股份、是否为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询价转让等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单独持有或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信息，并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14. 甲方承诺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状态，充分及时关注其信用账户交易结果、账户负债、合约期限、持仓集中度、账户资产及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物要求等变动情况，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通知，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始终承担注意义务，因未尽注意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承诺不以乙方未尽相关提示义务或提示不准确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	14. 甲方承诺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状态，充分及时关注其信用账户交易结果、账户负债、合约期限、持仓集中度、账户资产及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物要求，以及乙方对于合同条款、各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等变动情况，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通知，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始终承担注意义务，因未尽注意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承诺不以乙方未尽相关提示义务或提示不准确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
无	20.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履行平仓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内外部决策程序，按照内部及外部监管规定及时取得相应机构或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四) 甲方的义务 2.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5项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不存在任何瑕疵的担保物及补充担保资产，并承诺不再为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 甲方的义务 2.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5项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不存在任何瑕疵的担保物及补充担保资产，并承诺不再为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
6.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及关联人持有的用于交易的全部账户信息。在融券期间，甲方或其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甲方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	6.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及关联人持有的用于交易的全部账户信息。
8. 甲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是上市公司大股东的，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或持股情况；甲方若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或是上市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一致行动人。甲方任职情况、持股情况或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乙方申报。甲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任职期间或持股期间不得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或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8. 甲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是上市公司大股东的，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或持股情况；甲方若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或是上市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一致行动人。甲方任职情况、持股情况或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乙方申报。甲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持有（包含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任职期间或持股期间不得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融资融券交易。
11.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将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适用于个人客户）。	11.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或持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股份的不得将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适用于个人客户）。
12. 若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在限制期内，甲方应确保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甲方关联方获得前述规定的相关股份前，如有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融券负债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相关融券负债。 13. 如甲方持有的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甲方承诺不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五) 乙方的权利 2. 乙方有权以合法方式对甲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	(五) 乙方的权利 2. 乙方有权以合法方式对甲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对甲方的信用等级、授信额度，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资产及交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有权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报告。当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列为重点监控账户、受到证券交易所处罚或收到证券交易所各类警示函件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买入、担保品卖出等措施，或终止本合同。...	5. 乙方对甲方的资产及交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有权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报告。当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列为重点监控账户、受到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处罚或收到各类警示函件；存在违反监管规定减持、利用融券交易实施不当套利或实施日内回转交易；存在内幕交易、账户出借、投资顾问下单、场外配资、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存在与他人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谋取不当利益；存在绕标套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买入、担保品卖出、调整甲方授信额度、提高甲方保证金比例、限制或拒绝甲方展期申请、实施强制平仓等措施，或解除本合同。...
6. 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须强制平仓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和补充担保资产实行强制平仓及处置。强制平仓及处置的具体金额、数量依据本合同约定，可大于和覆盖甲方因融资融券对乙方所负的全部债务，平仓天数可能超过一天，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强制平仓及处置所得资金、证券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融资资金、融券证券、存托服务费、融资费用、其他负债及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等其他各类相应利息和费用等，强制平仓及处置后仍不足偿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6. 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须强制平仓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和补充担保资产实行强制平仓及处置。强制平仓及处置的具体金额、数量依据本合同约定，可大于和覆盖甲方因融资融券对乙方所负的全部债务，平仓天数可能超过一天，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强制平仓及处置所得资金、证券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融资资金、融券证券、存托服务费、融资费用、其他负债及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等其他各类相应利息和费用、罚息等，强制平仓及处置后仍不足偿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7. 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自身财务情况以及甲方资信情况、市场波动状况等因素，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其他相关费率、持仓集中度、净空头集中度限制要求、调整融券权益方案及甲方提交展期申请的要求等，相关信息在乙方官方网站、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布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自调整之日起，对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负债及新产生的融资融券负债，按调整后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计算相关费用。	7. 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自身财务情况、自身业务及风险管理需要以及甲方资信情况、市场波动状况等因素，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其他相关费率、持仓集中度、净空头集中度限制要求、调整融券权益方案及甲方提交展期申请的要求等，相关信息在乙方官方网站、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布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或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具体以乙方公告或通知为准。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以另行约定内容为准。自调整之日起，对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负债及新产生的融资融券负债，按调整后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计算相关费用。
	8. 经乙方认定，甲方或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的证券发生风险事件或存在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集中度及负债规模经乙方综合考量后认为存在风险；甲方出现财务状况明显恶化、资不抵债等情形）导致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等可能发生变化的，如甲方未能及时按照乙方要求采取风险化解措施，乙方有权单方面上调甲方融资利率及/或融券费率。甲方确认乙方享有单方面认定触发上述调整的风险事件或风险因素的权利，认同乙方保留上调甲方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的权力。因甲方信用账户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调整产生的任何结果由甲方负责承担。
8.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担保物及相关标准、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并及时在乙方官方网站、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布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如果证券交易所调整后的折算率低于乙方已公布的相应证券折算率的，在乙方作出相应调整前，该证券的折算率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为准。	9.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担保物及相关标准、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并及时在乙方官方网站、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布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或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具体以乙方公告或通知为准。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以另行约定内容为准。 如果证券交易所调整后的折算率低于乙方已公布的相应证券折算率的，在乙方作出相应调整前，该证券的折算率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为准。
9. 若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在承诺持有期限内，乙方有权禁止甲方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
11.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因长期停牌等原因暂停交易的，乙方有权调整该证券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调整将影响担保物价值及维持担保比例。 公允价值=证券数量×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该停牌证券对应的AMAC行业股票估值指数收盘点位/停牌前一交易日该停牌证券对应的AMAC行业股票估值指数收盘点位） 注：AMAC行业指数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	11.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因长期停牌或出现重大利空事件等特殊情形的，乙方有权调整该证券公允价格。
无	12. 甲方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非限售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充抵保证金的，或者甲方是上市公司特定股东，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特定股份充抵保证金的，或者甲方受让前述主体转让的股份存在减持限制的，甲方应在以相关股份充抵保证金之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事先充分向乙方披露减持限制，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相关股份充抵保证金，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申请。 甲方违反前款规定，或者甲方提交担保物后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定股东、董监高或前述人员的一致行动人，或者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被限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甲方授信额度、限制甲方交易、要求甲方了结融资融券债务、要求甲方转出有减持限制的证券、调整减持限制证券的担保价值及折算率，必要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12. 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乙方有权采取禁止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合约展期申请、取消其授信额度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13. 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部门或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以及甲方存在主体资格丧失、经营状态异常、不满足反洗钱管理要求、涉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上游犯罪等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禁止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合约展期申请、取消其授信额度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1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事项或第四条第（四）款“甲方的义务”之约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限制合约开仓、提高保证金比例、限制合约展期、单方面上调融资利率/融券费率、强制平仓、提前归还所欠债务、解除本合同等措施。甲方确认乙方享有单方面认定触发上述措施的权利，认同乙方保留采取上述措施的权利。

第七条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担保物、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第七条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担保物、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一)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	删除
5. 保证金比例调整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市场变化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在乙方官方网站、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布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二) 担保物 4. 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300%（不含本数）时，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转出超出300%（不含本数）部分的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转出后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乙方控制标准。对于按照证券登记机构要求，必须转入甲方普通证券账户才能进行的交易如预受要约等，不受此限制，但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必须保持在150%以上。	(二) 担保物 4. 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300%（不含本数）时，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转出超出300%（不含本数）部分的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转出后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乙方控制标准。对于按照证券登记机构要求，必须转入甲方普通证券账户才能进行的交易如预受要约等，不受此限制，但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必须保持在150%以上。乙方有权调整上述标准，以乙方公告为准。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以另行约定内容为准。
(三)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3. 如乙方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乙方将在乙方官方网站、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布中的任意一种方式予以公告，经公告后执行。	删除
第八条 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其他负债利息、额度占用费、逾期罚息	第八条 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其他负债利息、额度占用费、逾期罚息
(一) 授信额度 8. 在授信额度内，甲方实际融资融券业务由一笔或多笔融资融券交易合约共同构成，各笔实际融资融券交易合约发生的数额之和不得超出其授信额度。	删除
(二) 融资融券期限 1. 融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融资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之日起计算。融资合约到期前，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乙方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持仓情况、已展期的次数、适当性匹配、年龄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申请，同意后为其办理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二) 融资融券期限 1. 融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融资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之日起计算。融资合约到期前，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持仓情况、已展期的次数、适当性匹配、年龄、息费归还情况等因素以及乙方自身财务情况、风险管理需要，自主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申请。乙方无义务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若乙方同意为其办理展期的，每次展期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8. 甲方信用账户融券卖出北京证券交易所标的证券，该标的证券因转板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对应融券合约于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 / 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提前到期。
(三) 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其他负债利息、额度占用费、逾期罚息 乙方有权根据资金营运成本、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或调整融资融券业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方式、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其他相关费率及相应的利息和费用计算公式、计收方式，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布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三) 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其他负债利息、额度占用费、逾期罚息 乙方有权根据资金营运成本、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或调整融资融券业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方式、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其他相关费率及相应的利息和费用计算公式、计收方式，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布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或通过双方另行约定确定，具体以乙方交易系统中数据为准。
第九条 信用账户交易	第九条 信用账户交易
(八) 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甲方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甲方融券期间，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遵守上述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甲方融券期间，甲方或其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甲方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 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 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甲方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甲方融券期间，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遵守上述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	第十条 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
(一) 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 维持担保比例 = (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内现金 +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市值总和) / (融资买入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当前市价 + 利息及费用总和) × 100%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发生暂停交易、涉及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被停牌超过30个自然日、发生连续跌停或出现重大利空事件等特殊情形，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相应证券价格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布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	(一) 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 维持担保比例 = (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内现金 +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市值总和) / (融资买入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当前市价 + 利息及费用总和) × 100%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发生暂停交易、涉及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被停牌超过30个自然日、发生连续跌停或出现重大利空事件、转板等特殊情形，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相应证券价格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布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强制平仓	第十一条 强制平仓
(一) 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 (含本数) 导致的强制平仓 1. 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T日日终清算后低于平仓线 (含本数), T+1日乙方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补足担保物。 2. 若甲方未能在T日后五个交易日 (T+5日) 之内补足足额担保物使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日终清算后达到平仓线以上 (不含本数), T+6日, 乙方将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予以强制平仓。使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警戒线 (含本数) 以上, 同时乙方有权继续追偿甲方剩余债务直至其信用账户内全部负债清偿为止。 (三) 因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等情形须提前了结融券负债导致的强制平仓 1. 标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 甲方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之日后的1个交易日内了结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债务。标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 甲方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之日后的1个交易日内了结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债务。 2. 标的证券发生终止上市的以发布公告日为T日; 标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的以发布公告日为T日。 (六) 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司法冻结、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等措施的, 乙方可以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并归还乙方全部负债, 不足部分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八) 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 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 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普通账户内的资产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强制平仓、扣划资金或证券等措施实现债权, 也有权通过处置补充担保资产实现债权。执行前述操作后如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继续进行追索, 直至甲方偿还所有债务时止。	(一) 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 (含本数) 导致的强制平仓 1. 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T日日终清算后低于平仓线 (含本数), T+1日乙方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补足担保物。 2. 若甲方未能在T日后五个交易日 (T+5日) 之内补足足额担保物使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日终清算后达到平仓线以上 (不含本数), T+6日起,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予以强制平仓。使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警戒线 (含本数) 以上, 同时乙方有权继续追偿甲方剩余债务直至其信用账户内全部负债清偿为止。 (三) 因终止上市或存在可能终止上市风险、要约收购、转板等情形须提前了结融券负债导致的强制平仓 1. 上市公司公告预计终止上市或存在可能终止上市风险, 甲方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之日后的一个交易日内了结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债务。标的证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 甲方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之日后的一个交易日内了结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债务。标的证券因转板被证券交易所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 甲方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之日后的一个交易日内了结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债务。 2. 标的证券预计终止上市或存在可能终止上市风险的以上上市公司首次发布公告日为T日; 标的证券发生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的以发布公告日为T日; 标的证券因转板被证券交易所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以上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日为T日。 (六) 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司法冻结、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等措施的, 乙方可以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并归还乙方全部负债, 不足部分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八) 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 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 或因市场流动性、减持规则等原因无法完成强制平仓, 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普通账户内的资产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强制平仓、扣划资金或证券等措施实现债权, 也有权通过处置补充担保资产实现债权。执行前述操作后如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继续进行追索, 直至甲方偿还所有债务时止。
第十二条 债务清偿	第十二条 债务清偿
(四) 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已开仓证券所得价款, 优先偿还其融资欠款, 可在交易系统中选择卖券还款或卖出担保品方式。 1. 甲方选择卖券还款方式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 按负债到期时间顺序优先偿还先到期融资欠款。...	(四) 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已开仓证券所得价款, 优先偿还其融资欠款, 可在交易系统中选择卖券还款或卖出担保品方式。 1. 甲方选择卖券还款方式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 按负债到期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优先归还已经逾期、当日到期及卖券还款交易之日后20个自然日 (含) 内到期的融资欠款; 若有剩余资金的, 则按负债到期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优先归还本融券融资欠款; 仍有剩余资金的, 按负债到期时间由近及远依次归还其他融资欠款。...
	(六)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管理需要等因素调整上述还款顺序及范围, 具体以乙方官方网站公告或交易系统设定为准。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 以另行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 特殊情形处理	第十三条 特殊情形处理
(六) 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司法冻结、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等措施的, 乙方将了结甲方融资融券交易, 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 并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 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执行, 剩余资金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协助执行。 (七) 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 或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清偿程序或解散的, 其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债务应由相关权利人持有效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经乙方审查符合规定的, 乙方将先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 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了结后有剩余证券的, 乙方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 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 剩余资金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终止本合同。	(六) 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司法冻结、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等措施的, 乙方将了结甲方融资融券交易, 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 并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 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执行, 剩余资金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协助执行。 (七) 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 或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清偿程序或解散的, 其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债务应由相关权利人持有效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经乙方审查符合规定的, 乙方将先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 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了结后有剩余证券的, 乙方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 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 剩余资金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权益处理	第十四条 权益处理
(四) ... 甲方在申请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力时应主动申报是否与该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甲方与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 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 否则乙方将不对甲方的投票意见进行汇总。 乙方将保留甲方的投票记录, 发生争议时, 以该记录为准。 (八) 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或暂停上市程序的, 乙方在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时, 该证券市值以公允价值计算。甲方应在了结融资融券业务后或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证券返还前后均不低于300%的前提下, 申请将该证券返还到其普通证券账户, 在普通证券账户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如甲方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未申请划转的, 乙方在保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平仓线的前提下, 有权直接将该证券转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	(四) ... 甲方在申请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时应主动申报是否与该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甲方与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 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 否则乙方将不对甲方的投票意见进行汇总。 乙方将保留甲方的投票记录, 发生争议时, 以该记录为准。 (八) 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或暂停上市程序的, 乙方在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时, 该证券市值以公允价值计算。甲方应在了结融资融券业务后, 申请将该证券返还到其普通证券账户, 在普通证券账户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甲方申请经乙方同意, 或甲方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未申请划转的, 乙方在保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平仓线的前提下, 有权直接将该证券转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 (九)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生转板的, 在满足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 (不包含信用账户外担保物价值) 超过300%的前提下, 甲方应当于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之日起, 将转板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上市公司公告披露转板申请通过之日起至终止上市之日期间, 在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平仓线的前提下, 乙方有权单方面将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转板股票划转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
(九) 6. 甲方融入证券后, 归还证券前, 所融卖出证券涉及要约收购的, 甲方应在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之日后的1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券负债, 否则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7. 甲方融入证券后, 归还证券前, 所融卖出证券涉及终止上市的, 甲方应在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之日后的1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券负债, 否则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十) 6. 甲方融入证券后, 归还证券前, 所融卖出证券涉及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的, 甲方应在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之日后的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券负债, 否则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7. 甲方融入证券后, 归还证券前, 所融卖出证券涉及终止上市的, 甲方应在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之日后的一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券负债, 否则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二) 若甲方联络方式发生变更的, 甲方应立即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乙方指定营业场所现场或者以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确保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在我公司留存或修改的移动电话、联系电话、手机号码、追保电话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乙方有权选择上述任一号码作为对甲方的融资融券业务通知使用。 (三) 乙方按照甲方联络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义务。乙方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 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义务, 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1. 以EMS邮寄方式通知的, 以寄出24小时起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二) 若甲方联络方式发生变更的, 甲方应立即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乙方指定营业场所现场或者以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确保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在乙方留存或修改的移动电话、联系电话、手机号码、追保电话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乙方有权选择上述任一号码作为对甲方的融资融券业务通知使用。 (三) 乙方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 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义务, 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1. 以邮寄方式通知的, 以寄出后三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六)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七)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乙方业务规则修改本合同, 修改内容由乙方在乙方官方网站、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布中的任意一种方式予以公告。甲方如有异议的, 应在公告之日起一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意见后有权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异议, 或终止本合同; 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同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公告的本合同修改内容。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六)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非经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其他有权机构或甲方指示,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七)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乙方业务规则修改本合同, 修改内容由乙方在乙方官方网站、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布中的任意一种方式予以公告。甲方如有异议的, 应在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同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公告的本合同修改内容。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 应当在提出异议后三个交易日内了结融资融券合约, 并向乙方申请销户, 甲乙双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 未按合同约定了结融资融券合约并申请销户的, 则视同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公告的本合同修改内容。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本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各方一致同意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 按以下方式解决: 1. 乙方同意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 甲方可优先选择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双方争议适用仲裁裁决; 但, 2. 如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放弃优先选择仲裁权, 则在期限届满后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本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成立、合同期限、合同份数 (三)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成立、合同期限、合同份数 (三) 本合同可采用纸质方式或电子方式 (包含无纸化电子签名方式) 签署。以纸质方式签署的,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电子方式签署本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第二十条 免责条款 因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 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 政策法规修改;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 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 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免责条款 因洪水、地震、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其他天灾、重大疫情、突发性公共事件、恐怖主义行动、政府行为、政变、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或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 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 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 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因关键指标调整而导致的风险。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根据您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本公司财务安排等因素，本公司有权降低您的授信额度、信用等级或提高保证金比例。本公司还可以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平仓线（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紧急平仓线（紧急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的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持仓集中度、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您将可能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或担保物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九、因关键指标调整而导致的风险。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根据您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本公司财务安排等因素，本公司有权降低您的授信额度、信用等级或提高保证金比例等。本公司还可以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平仓线（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紧急平仓线（紧急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的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持仓集中度、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您将可能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或担保物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八、交易受限风险。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若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受到交易所处罚或收到交易所各类警示函件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您的委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您的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及融券卖出，或终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八、交易受限风险。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若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受到监管部门、交易所处罚或收到各类警示函件的；存在违反监管规定减持、利用融券交易实施不当套利或实施日内回转交易；存在内幕交易、账户出借、投资顾问下单、场外配资、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存在与他人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谋取不当利益；存在绕标套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您的委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您的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及融券卖出、调整您的授信额度、提高您的保证金比例、限制或拒绝您的展期申请、实施强制平仓或解除《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无	十九、暂停交易风险。因股票的融资余额、融券余量、信用账户担保物集中度等触及监管规定阈值，或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市场持续大幅波动，证券交易所可能采取暂停特定股票或全部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无	二十二、不可抗力风险。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若因火灾、地震、台风、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融资融券交易或因不能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情形，致使证券交易系统、银证转账系统等出现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状况，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无	二十七、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可能因为本公司、交易所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融资融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使您的利益受到影响。 由于您或者本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各项申报、申报要素填报错误、本公司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